

二年來之

甘肅省合作金庫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出版

二年來甘肅省合作金庫

甘肅省合作金庫編

二年來之
甘肅省合作金庫

谷正倫題



運用金融力量
發展合作事業

毛北岸題



戊午年春月

二年來甘肅省合作金庫

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開業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籌設

第三章 資金

第四章 組織

第五章 業務

第一節 存款

第二節 放款

第三節 實物貸款

第六章 損益

第七章 結語

第八章 附錄

1. 本庫現任理監事及職員錄

2. 本庫章程

3. 本庫暨省行扶助各地農民合作社種籽實物貸放暫行辦法

二年來甘肅省合作金庫

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開業起
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章 緒論

合作運動之在中國，雖發軔於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而其事業之開展及具體化，實肇端于 總裁南昌行營，剿匪時期。合作金庫制度之樹立，亦始於此。

甘肅地處西北要衝，在國防上、政治上，以及經濟價值上，均極具重要性，尤其隴東數縣，又接近特區，對於繁榮農村，解除民困，自屬刻不容緩，是以合作事業之在甘肅，因宗教、種族、思想、極端繁雜情形之下，愈感需要之迫切。合作事業之推動，厥賴信用與經濟為其原動力，而合作金庫之產生，輒為授受信用，調濟合作資金，為其主要任務，合作事業，以合作金融為命脈；合作金融，則以合作事業為其骨幹。二者互為表裏。甘肅省設置合作金庫，自有其客觀需要，與夫本身之使命也。

谷主席紀常先生，主甘五載，無論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衛生各項，多所建設。而對於合作事業之推展，更屬不遺餘力。如建立合作行政系統，完成全省各級聯社，並舉辦全省合作供銷業務，成立聯合供銷處，以及創辦合作金融機構——本庫——。均彰彰不可磨滅。而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毛北屏先生，尤能秉承主席勵精圖治公忠體國之精神與意志，努力督導同人，為本省合作行政業務金融各項，發揚踴躍，艱苦創造，甘肅之合作事業得有今日，無非若干心血締結之成果，撫今溯昔，能不嚮往！

第二章 籌設

三十二年九月奉

主席谷手令，飭創設本庫於是籌備開始。是月二十九日，假甘肅省銀行會議室，舉行創立會，並推舉毛北屏、崔叔仙、崔唯吾、楊集瀛、朱邁滄、鍾天石、張令琦等為理事。毛北屏為理事長，王廷翰、張心一、袁世斌等為監事，王廷翰為

監事長，並聘朱邁滄爲總經理，鍾天石爲副經理。暫借道陸巷省銀行舊址辦公，積極進行，祇經月餘之時間，籌備工作即告完成。旋平涼、天水、酒泉、臨夏、洮沙、海原、固原、華亭、成縣等縣聯社，相繼聲請參加股本；省府復以八百萬元，省行二百萬元資助，列爲提倡股本。本庫在各方贊助之下，遂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業。嗣因業務日漸開展，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派和保萃、瞿嘉猷爲副經理。又理事崔唯吾辭職，以丁宜中補充。監事袁世斌辭職，改派陳立廷充任。（此後理監事動態，詳後附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遷移民國路省行信託部營業。一面另由省府撥定民國路公地約一畝，依法價購，招工購料，建籌永久庫廈。三十四年十一月，雄巍宏敞之新屋落成，二十日遷入。溯本庫自籌辦迄今，雖僅二載餘，而內部與外觀各項應行建設事宜，悉告就緒。於是基礎大立，業務展開，是皆我政府督導之力地方人士協助所致也。

第三章 資金

本庫股本章程暫定爲二千萬元，分爲四百萬股，每股國幣五十元，股金來源，規定由業務區域內各縣市合作金庫，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合作社聯合社認購但在普通股本未認足前，又規定由甘肅省政府，甘肅省銀行，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共認提倡股，於五年內由普通社員增股，逐漸收回提倡股，然事實上二年來法定普通股認購者未如理想，大部尙賴省府省行之提倡股金，予以扶持，今後亟應注意勸導工作，使之踴躍認購，以期提倡股本逐漸遞減，而達自給自足自營自享之境地，茲將二年來資金情形列表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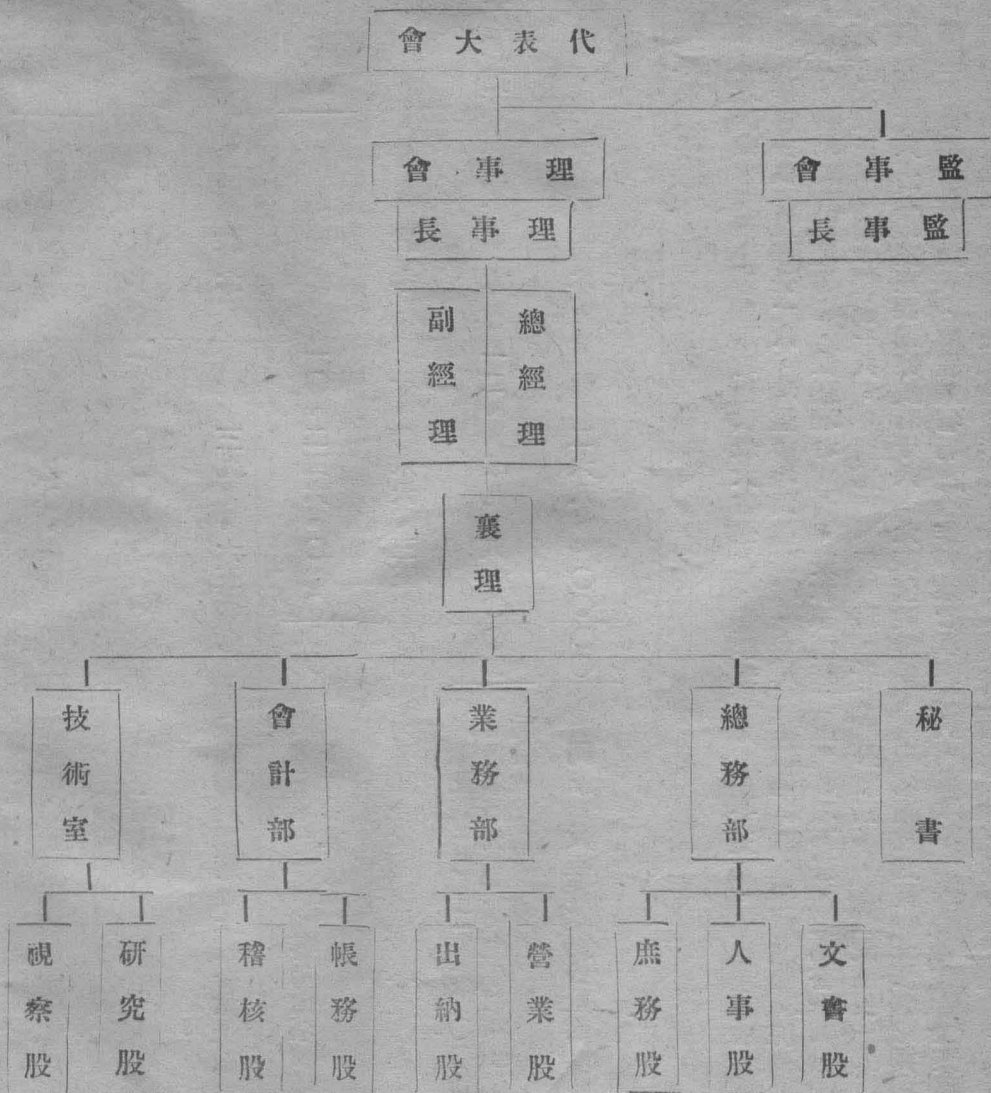
期	別	種	類	數	額	附	註
三十二年下期 (十一月—十二月)		提倡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八百萬元省銀行二百萬元	
三十三年上期		提倡股本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內除上年一千萬元外另由省行增撥三百萬元 合如上數	

	普通股本	七〇、一〇〇〇〇	係各縣聯社認購股
三十三年下期	提倡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省行奉令抽回三百萬元仍爲一千萬元
	普通股本	三九九、六五〇〇〇	各縣聯社認購連上期合如上數
三十四年上期	提倡股本	一〇、二四六、〇〇〇〇	內除上年一千萬元外另由省府增撥二十四萬六千元合如上數
	普通股本	一、〇八六、三五〇〇〇	由各聯合社認繳連上年度合如上數
三十四年下期	提倡股本	一二、八三九、八〇〇〇	內除上期一〇、二四六、〇〇〇元外另由省府及省行轉撥應得紅利二、五九三八〇〇元合如上數
	普通股本	一、二六八、三〇〇〇〇	連同上期數額並本期各社認購合如上數

第四章 組織

代表大會爲本庫最高權力機關，理監事均由代表大會選任，規定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理監事會各設理監事長一人，理監事均爲義務職，金庫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綜理金庫一切事宜，設副經理一人至三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設襄理若干人，秉承總副經理辦理各項事務，設秘書一人，總務、業務、會計三部，及技術室，各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分別處理各項事務，各部室分股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僱員各若干人，技術室並設視察員若干人，本庫創設伊始，爲節省開支起見，一切務求實際，就原有組織之精神爲骨幹，僅選用專任人員八九人，餘借重省行及合作事業管理處人員，本庫不支薪給，將來視業務情形，酌予調整，以經濟爲原則，配備組織與人事，現任人員情形附刊冊後，組織系統繪表於次，以明其梗概也。

甘肅省合作金庫組織系統表



第五章 業務

本庫應合作之急需而創設，故其目的在發展合作事業，推行合作政策，實現合作理想扶助省內各合作社，以奠定國民經濟機構，與建設基礎，因為業務之對象不同，使命有異，故經營方法及方式，均不同於一般銀行。

本庫誕生於抗戰末期，為全國經濟處於最艱險之地步加之三十四年八月勝利突臨，市場劇變，本庫於此雙重難關下掙扎苦鬥，其艱鉅之情概可想見，幸以組織健全，因應適宜，本庫竟於腥風血雨火藥氣息中，得以成長壯大。堪可告慰於國人者，茲以本庫創設業已二年，為社會人士明瞭業務情況計，謹將二年來之業務情形，分存款、放款、實物貸放三部門，臚述於後，以待指正。

第一節 存款

甘肅素稱貧瘠，生產落後，本庫使命重大，而資力有限，以有限之資金，應無窮之任務，實非易易，除大量吸收存款外，別無可圖，然在戰時社會遊資羣趨於貨物市場，吸收存款之困難，已為普遍現象，而本庫業務限於一定之對象，其困難情形，尤倍於一般金融業，想為社會賢達所洞鑒也。

其存款情況略如下表：

時 期	種 類					計 備 考
		合作存款	比 分 百	甲種活存	比 分 百	
三十二年下期 (十月—十二月)	金 六 六 九 二	65.55%	二、一、三 元	8.34%	三、四、四 八 五	一三、五 四 八 五
	三十三 年 上 期	三、七、〇 九 三 三	60.85%	五、三、六 七 〇	8.75%	一、九、〇、一 四 五 五
		比 分 百	比 分 百	比 分 百	比 分 百	六、四、八 一 四 五 七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三十二年下期	三十四年上期	三十四年下期
八七〇、〇〇三、八三	七三三、五七三	一、六八、五〇五
5.52%	2.12%	1.25%
一四、四八、〇六一	三、八〇六、四〇〇	六三、六七〇、七六四
90.50%	93.55%	47.74%
六〇四、八六七、八	一、四七二、四九三	二三、六六六、二七〇
3.84%	4.33%	17.86%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一、九二〇
0.14%		33.15%
一五、七四一、九三九	三、〇〇一、四七六	一三、七九〇、四七一

查右表數字，本庫能排除萬難，使存款數額逐有增加，三十四年下期雖處於勝利後市場激動時期，亦不稍減，足徵本庫信譽業已確定，基礎亦步入鞏固之佳境矣。

第二節 放款

本庫業務重心，繫於貸政，為達成任務起見，貸放業務完全針對調劑合作資金，扶植農村經濟之宗旨，配合合作行政之措施，以及國家金融經濟之政策辦理，兢兢自守，不敢稍越，二年來直接發生關係之單位，在帳面上雖僅五六十個社，事實上此數十單位，大半為聯合社，若分析其社員社，何止千數，又在戰時，合作社因得本庫貸款，充裕資金，增產運銷，協助限政，平抑物價，福利民生，其代價及效能，亦非數字所能表示者，茲查本庫開業二年中，業務情形，亦係正常發展，逐年增加，三十二年下期（十一月十二兩個月）為一百一十萬元，三十三年上期為九百零四萬元，下期增至一千六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元，三十四年上期突增至二千五百零三萬四千零四十六元餘，下期并不因市場波動影響，繼續增為一萬萬零九百一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元餘，今將各期放款情形分列於左：

時 期	種 類	生 產 比 分 百	運 銷 比 分 百	消 費 比 分 百	合 縣 作 各 社 比 分 百	活 期 透 支 比 分 百	合 計	考 備
三十二年下期 (十二月一十三日)				1,000,000.00 90.91%	100,000.00 9.09%		1,100,000.00	
三十三年上期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61.39%	100,000.00 1.11%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35.39%	100,000.00 1.11%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下期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39.90%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4.73%	六、四三九、九三八.〇〇 38.12%	二、九二一、五六二.〇〇 17.25%		一六、八八一、五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上期	五、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20.25%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27.96%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5.92%	七、四七九、九六〇.〇〇 29.88%	四、〇〇四、一〇八.二〇 15.99%		二五、〇三四、〇四六.六〇	
三十四年下期 九、七三六、二八五.〇〇 83.13%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0.37%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9.58%	七、五五六、八三九.六〇 6.92%		一〇九、一四二、九五二.四六	

按上表本庫放款以生產合作社放款數字最高，且逐有進步，由此可知本庫資金之貸放，頗能配合戰時增加生產之宗旨，消費與縣各級合作社放款不相上下運銷放款較爲落後，蓋甘省運銷合作未臻發達，今後應輔導運銷業務之長成，使之與生產消費切實配合，以盡調劑物資之能事，使供銷得以平衡也。

第三節 實物貸放

「合作金庫爲期貨款用途確實，使用經濟，應酌辦實物貸放，此種實物，并應盡量使其富有建設意義」，合作先進

審局長勉成曾於我國合作金融問題一文中詳切指示，本庫爲適應農村需要，扶植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推廣優良種籽，增進糧食生產，充裕軍糧民食起見，於三十三年二月奉

谷主席指示，與省銀行合辦實物貸放業務，是項貸放業務，用途確實，使用經濟，以及富有建設性，均極能符合高理想，檢討本庫業務，年來收效最宏，成績顯著者在此。

本庫舉辦是項業務之始，僅備有籽種九千四百零五石，初以皋蘭、武山、永昌、武威、定西、天水、永登、張掖、隴西、會寧、臨洮、臨夏、榆中、洮沙、等十四縣試辦，繼應環境之需要，又增貸河西之酒泉、山丹、玉門、安西、敦煌、民樂、高台、古浪、臨澤等九縣，計一五、六四六石七斗三升八合，今已轉貸兩期，計二十三縣，共貸出麥種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市石四斗八升八合，連息糧已增至三萬四千餘石。約增三分之一強，資金初爲一千萬元，繼增至七千元，嗣以高台縣三清渠建築完成，附近荒地可以墾出萬畝，奉省府令飭增貸該渠灌漑區麥種二千市石，並應該縣及山丹縣農民申請，增加三十五年春耕貸種起見，又向省行增加透支額四千萬元，計高台增購貸種二千五百二十四石八斗五升，價款三千四百九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元，山丹增購貸種一千石，價款七百萬元，兩共增購貸種三千五百二十四石八斗五升，共用款項四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元，若以農村受惠情形論，農民及時貸種，不失農時，秋收還實，不受價格變動影響，貸息僅爲週息一分七厘，加倉租一分，兩共亦不過二分七厘，而本庫實際負擔之利息，則爲一年以上，春間付款（有預於秋季購入者）購種貸出，秋季收回儲存，須延至次年春間方可貸出，在收購及儲存時，均由本庫負空閒之利息約有六個月左右，且是所謂二分七厘，實際利息收入，不過二分二厘五，其他別無收費，付息仍按實物繳納，收息之微，在戰時莫過於此，是以本省各農村合作社，已貸各縣，紛請增貸，未辦各縣，羣情普及，奈以限於實力，供不應求。

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二年來實貸情況約如下表：

時 分 項 目	資	金	籽	種	縣數	社數	社員	增	產	受 益 田 畝	備 註
三十三年	七、七、九、七、二	五〇	市石 九、四〇五、一三四	十四	一九〇	二、八八二	市石 六二七、六〇三、八〇	三三、五〇四、四六七			
三十四年	七〇、一九〇、四二、四〇	二七、二三三、四八八	二十三	四六二	二七、二一〇	一、七六一、七五、二九二	九〇四、四四八、三九				

茲再以三十四年各縣實貸情形列表於次

三十四年各縣實物貸放情形分析表

縣	名	貸	出	社數	社員 人數	受 益 田 畝	增 產 數 額	備	考
泉	蘭	市 1,907.254石	社 13	人 1,131	市 63,575.13畝	市 125,243.006石			
臨	夏	439.000	7	324	14,633.33	28,827.660			
臨	洮	798.912	7	543	26,620.33	59,461.748			
隴	西	1,094.400	22	321	36,480.00	71,865.600			
天	水	928029	17	1678	30,934.20	60,940.571			
洮	沙	535.600	7	243	17,853.33	15,471.060			
定	西	834.430	10	438	29,814.33	58,734.230			

會	寧	996.996	12	306	30,874.20	60,822.174
榆	中	879.220	13	566	29,307.31	57,735.400
武	山	956.669	7	323	8,552.30	16,848.031
永	登	1,059.717	12	459	36,657.23	72,214.743
永	昌	1,328.689	27	2,634	44,289.63	87,250.571
武	威	1,638.213	20	943	54,607.00	107,575.787
張	掖	1,071.399	16	1,793	35,713.30	70,355.201
民	樂	1,428.510	21	827	47,619.00	93,809.430
古	浪	2,740.000	15	1,159	91,333.33	179,926.660
高	台	1,640.230	47	956	54,674.33	107,708.430
山	丹	1,806.170	28	1,593	60,205.67	118,605.170
酒	泉	1,047.000	41	322	34,233.33	67,439.660
玉	門	1,693.700	32	1893	56,656.67	111,913.640
敦	煙	886,890	24	3,451	29,629.67	58,370.450
臨	澤	1,289.410	31	3777	42,98.067	48,671.920
安	西	1,115.350	32	1,430	37,195.00	73,274.150
合	計	27,133.488	461	27,110	904,448.39	1,781,765.292

附註：1. 社員人數係按各處報來實際情形填列
 2. 受益田畝按每畝播種三升折計
 3. 增產數額按每畝收二石除去種籽數計

觀右表，可知二年來之實物貸放業務進展頗大，裨益國計民生，無待煩言矣。

至辦理程序，則先由縣合作指導室負審查介紹之責，然後由該地實貸處核貸，至購賣麥種，則係請縣政府與實貸處會同辦理，所有貸收責任，規定由縣政府負責担保及催收之責，各地實貸處負查核貸放會計等責，本庫負總會計及一切計劃督導實施等責。

是項業務尙屬新興，並無成例可循，在本庫是爲創舉，且係秉承

谷主席之意旨，更不得不謹慎從事，三十四年夏，本庫總經理曾親赴各縣鄉村考察其實況，研究其趨勢，並謀技術上，方法上，之改善，著有「實物貸放之現在與將來」一文，供諸社會人士參考研究。

第六章 損益

總觀以上各節，本庫爲省區內唯一之合作金融機構，爲大衆所有爲大衆服務，宗旨明確，任務純正，組織簡要，用人精審，開支力求節儉，藉謀基礎之鞏固，以有限之資金，而負無限之使命，二年餘小心翼翼，慘淡經營，歷期均能保持收支平衡，其盈餘概況約如下列。

三十二年度下期（十一月十二日）	二〇三、一八〇、四九元
三十三年度上期	七六六、五一四、六二元
三十三年度下期	二、〇三七、〇〇一、五三元
三十四年度上期	九、九八九、七〇〇、八一元
三十四年度下期	三五、五三三、四〇一、六四元

其盈餘分配情形，詳載本庫章程內，列有專章規定，於茲不再贅言。

第七章 結語

本庫過去情形，已如上述，查過去二年中均處於戰時，所有一切措施，皆配合戰時需要，今抗戰獲勝，建國開始，一切咸改舊觀本庫於斯新時代中爲配備復員建設之新需要，就實際工作之體驗，深覺業務上應有若干新趨向，茲將今後業務計劃，舉其最近之學學大者，簡述數點，以爲本篇之結，并作未來之索引。

(一) 勸繳普通股本，充實基金。

本庫提倡股本多於普通股金，此僅一時之現象，爲過渡辦法，因縣市級合作團體業務尙待發展，今後從輔導其業務着手，業務健全，而體認本庫之性質及內容者，自可踴躍參加本庫普通股本，非但期其全部代替提倡股金，並使本庫原定二十萬元之股本，因之充實而擴增之。

(二) 吸收合作存款，導游資於正軌。

本庫合作存款，尙未達到理想境地，戰時游資之趨於貨物市場，已如前述，今社會秩序逐漸恢復，交通日漸暢便，生產運輸均有增加，游資當可納入正軌，本庫今後擬大量吸收合作存款，運用于合作生產運銷各事業之推展，並簡便其手續，酌增其利息，俾底於成。

(三) 舉辦匯兌業務，便利合作資金之調劑。

合作事業機構已遍設各縣市鄉鎮，各社資金之調劑，款項之匯解，或因交通不便，或因手續煩難，或因費用浩大，不能運用自如，涇澇流通，本庫既爲合作事業而設之金融機構，舉辦匯兌業務，便利頭寸之調撥，職責攸關，今後擬在各縣市分庫未設以前，委託省行各縣市分支行處爲代理處，兼辦匯兌業務，對於合作款項，或免費，或特別減收匯率水兌，以簡便、低廉、迅速、確實爲原則。